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侯向謙

相 對 人 黃邦宇（原名：黃邦儒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關係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0,821,3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不動產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5年2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

01 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6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7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9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徐玉玲